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卢申林/SHENG LINLU 先生对一、二、三项议案持反对意见，第四项同意。

一、关于免除王杰玥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王杰玥女士缺乏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同时不具备上市公司管理能力，为维护上市公司正常运作，我们同意免去王杰玥女士总经理职务。相关免职依据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免除施清荣先生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施清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期间，未能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我们同意免去施清荣先生联席总经理职务。相关免职依据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聘任黄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黄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请黄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四、关于聘任张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张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

亢 韦

卢申林/SHENGLIN LU

刘信光

2021 年 10 月 13 日